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黃錦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韓鎮宇先生為執行董事；(c)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f)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

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限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需要行使之權力：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參考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